

公布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目录》
(第二批)
(国家经贸委 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5 月 8 日发布 国家经贸
委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2 年第 23 号)

为促进我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，加快环保产业产品结构调整，
提高环保产业技术水平，现将《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
备（产品）目录》（第二批）予以公布。国家经贸委、国家税务
总局《关于公布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目
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经贸资源[2000]159 号）继续执行，
其有关规定和鼓励政策适用于本批目录。

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（产品）目录（第二批）

设备（产品）名称

主要指标及技术要求

适用范围

一、空气污染治理设备

1. 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

处理风量: $\geq 1000\text{m}^3/\text{h}$

进口浓度: $\geq 500\text{mg/L}$

出口温度: $250\text{--}320^\circ\text{C}$

净化效率: $> 90\%$

喷漆废气净化、印刷废气净化及其他含有苯、酮、醛、酚、醇等类有机气体的净化。

2.NID 干法烟气脱硫设备

脱硫剂: $\text{CaO}/\text{Ca}(\text{OH})_2$ 、电石渣

脱硫率: $\geq 80\%$

钙硫比: ≤ 1.4

无废水排放

20 万 KW 以下的燃煤电厂烟气脱硫，或其它行业低浓度含硫烟气处理。

3.气动脱硫除尘设备

脱硫率: $> 90\%$

除尘率: > 99%

林格曼黑度: < 1

液气比: 0.2 - 1

阻力损失: < 1200Pa

冶金、石化、建材、轻工等行业 75t/h 以下燃煤锅炉烟气脱硫除尘；

130t/h 以下电站燃煤锅炉烟气脱硫。

4. 氨-硫铵喷雾干燥半干式烟气脱硫成套设备

处理烟气量: $\geq 3 \times 10^4 \text{m}^3/\text{h}$

脱硫率: > 90%

脱氮率: > 30%

氨硫比: 0.53

使用寿命: > 10 年

副产品: 硫铵系化肥或工业原料

副产品综合利用, 无二次污染

无废水排放

10-35t/h 工业锅炉烟气脱硫,适用于链条炉、煤粉炉、窑炉等炉型

5.高炉煤气干法除尘器

处理风量: $> 15 \times 10^4 \text{ m}^3/\text{h}$

排放浓度: $< 15 \text{ mg/N m}^3$

过滤风速: $\geq 1 \text{ m/s}$

除尘效率: $> 99.8\%$

设备阻力: $< 1200 \text{ Pa}$

无泄漏

易燃、易爆介质粉尘的治理;

各类高温烟气的治理及粉料回收。

6.大中型燃煤工业锅炉湿式除尘脱硫洗涤塔

脱硫剂: $\text{Ca}(\text{OH})_2$ 、废碱液

主体结构材质: 防腐材料

阻力损失: < 1500Pa

脱硫率: > 70%

除尘效率: > 95%

工业锅炉和窑炉烟气除尘脱硫。

二、水污染治理设备

7.光化学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

脱色率: > 90%

进水 COD: 150mg/L - 1000mg/L

COD 去除率: > 50%

废水经处理后达到 GB8978-1996 一级排放标准

纺织印染废水、化纤行业的棉浆黑液、苎麻行业的脱胶废液、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488

